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后，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66,19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837.99 万元的比例为 53.45%，该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 年 8 月 31 日